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5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洪上灃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本件信用卡申請書，其所載之戶籍地址為何，並一併提出清晰之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到院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